

恒天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说明书



2014年10月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投资”或“管理人”）本着诚信、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则，发挥自身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设立恒天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现就拟开展的私募基金有关事宜制定本私募基金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本管理人——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非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人保证“恒天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基金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基金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基金已报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本基金将来的业绩，基金经理的投资操作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的投资操作不准确也有可能致本基金有投资损失的风险。基金经理的离职和人事更替均有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加入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基金文件的决策。

二、紫鑫投资基本情况

紫鑫投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成立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 P1001020）的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专业投资机构。公司由来自中国不同金融机构的多位资深人士共同创立，主要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财富管理等服务。公司作为专门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希望通过境内外市场和行业的资源整合，构建具备国内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更定制化、更差异化的投资理财服务。

紫鑫投资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注册成立于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11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运营和投资管理人员来自华泰证券受托资产管理团队，有优秀的可追溯公开业绩，公司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对资本市场和经济变化有深刻的理解，有很强的投资管理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紫鑫投资秉承绝对收益、稳健增值的投资管理宗旨，通过科学严谨的研究投资机制，审慎周全的风险控制体系，管理着旗下各类理财产品，目前在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5 亿人民币（包括集合信托产品 4 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个，单一信托产品 1 个），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投资体验，获得了很好的投资业绩。

三、基金名称

恒天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四、基金主要内容及基金合同概要

（一）基金运作方式：主动管理契约型开放式

（二）合格投资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基金相应风险的人。

（三）管理人：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经纪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投资于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债券、参与上述交易所可转债发行的申购，新股与新债申购以及银行存款。重点标的是被动管理型基金，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被动管理型的开放式基金以及限定投资行业（或产业）的开放式基金。本计划还将因为场外申购和赎回 ETF 份额而投资于股票。本计划未来还将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该投资事宜须参照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如法律法规或国家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七）基金认购资金要求

本基金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人须从在中国境内任一商业银行开设的自有且同名之银行账户划款至基金募集账户。投资人认购时需全额缴款，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并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如果投资人已经购买且仍然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在申购开放日追加投资，追加投资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以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本基金合格投资者累计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如收到款项的投资人数超过规定人数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投资人数到达规定上限，暂停接受投资，并按照银行募集账户到账时间，自第 201 个投资者起（含第 201 个投资者）将所收入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人来款账户。

认购和申购本基金须支付认购费和申购费，费率为认购或申购金额的 1%，认购费和申购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基金业协会书面证明材料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基金发行，但管理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八）基金专用银行账户

管理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基金专用银行账户作为基金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银行账户。基金专用银行账户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名：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92259070

（九）基金申购开放日、封闭期和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的申购日为每月的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投资人在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的申购和追加投资必须在申购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约。

认购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封闭期，投资人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申购和追加投资的基金份额在购买到该基金份额之申购开放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封闭期，投资人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只能申请赎回已超出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存续期内因收益分配获得的基金份额，不受封闭期限制，可在收益分配日当日或后续任一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

本基金第一次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满 12 个月后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之后为每年 3、6、9、12 月的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但投资人申请赎回须于相关赎回开放日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赎回申请书进行书面预约。若在该赎回开放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赎回申请书的，其赎回交易将延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进行。

（十）基金的主要费用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根据每个基金投资人在收益分配、赎回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终止进行基金利益分配时获得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①基金存续期间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 = Σ （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 本次分配时投资人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 × 20%）。

②每个赎回开放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业绩报酬 = Σ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数量 × 赎回时投资人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 × 20%）。

③《基金合同》终止时：

业绩报酬=Σ（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基金合同》终止时投资人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20%）。

如果上述计算投资人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上述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赎回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各投资人基金收益中扣除并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十一）基金的解释和说明

本基金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管理人。未经管理人明确书面同意，投资人将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管理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有此要求。

（十二）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说明书内容进行制定的，其主要内容包括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及营业场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方式；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基金的推介日期、期限和基金单位价格

1、推介日期：本基金推介日期为基金合同签署页填写的签署日期或其他可由管理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自行决定的日期。

2、本基金期限：十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提前终止条件的情形除外。

3、基金单位价格：本基金初始基金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六、基金经理履历

赵春生先生，中国科学院数值模拟硕士，华中农业大学化学学士。早年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和南京石鼓路证券营业部从事渠道和客户开发及管理工作。2000 年加入华泰证券，历任证券投资部研究策划高级经理，研究所策略分析师，受托资产管理部定向资产管理股票投资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华泰紫金 2 号投资经理和定向资产管理股票投资经理。

赵春生先生负责管理的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6 年 8 月成立，最高规模超过 70 亿，主要投资于国内偏股型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在国内券商 FOF 集合计划中，2007 年投资业绩排名第一，2008 年投资业绩排名第三，2007 年和 2008 年累计投资业绩排名第一。紫金 2 号 2007 年被《理财观察》杂志评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唯一的五星级理财产品；并在 2007 年、2008 年连续 2 年获得朝阳永续评选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投资业绩优胜奖。赵春生先生同时负责管理 20 亿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和定向资产 2 亿元股票投资管理，领导并建立定向资产管理绝对回报投资管理模式。赵春生先生 2009 年创立紫鑫投资以来，旗下产品延续了其稳健增长的投资风格，让投资者获得了良好的投资体验。

赵春生先生信奉价值投资理念，致力于挖掘市场中最有价值的资产，根据企业或资产所

处的生命周期阶段，采用与之对应的价值与成长组合评估的方法，买入价格有吸引力且预期成长良好的证券，分享经济成长及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

七、风险警示内容

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基金合同、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人自担。

